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肇庆市人民政府

粤科协联〔2021〕16号

---

关于举办第37届广东省青少年  
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委）、市场监管局、

团委，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直属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科技辅导员队伍素质，推进我省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团省委和肇庆市人民政府决定联合主办第37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将于2022年3月中旬在肇庆市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的主题和内容

（一）大赛主题：创新·体验·快乐·成长

（二）大赛内容：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和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十佳”优秀组织工作者、优秀科技辅导员和优秀组织单位等三大项评选活动。

## 二、组织实施

（一）为做好本届大赛前期的作品评审推荐工作，请各地抓紧做好本地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组织工作和申报作品的评审推荐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规范本市竞赛和作品评审推荐的各项工作，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公开。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学科，请参照全国大赛规则进行分类。

(二) 各地要注重培养青少年科学探究、动手实践、口头表达等基本能力，鼓励青少年主动进行科学研究，主动探究身边的科学问题；鼓励青少年进行原始创新，强调和提倡青少年自主选题、自主研究、自主创新；鼓励符合条件的作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 三、申报要求

(一) 各地参加省级比赛的项目须参加基层组织的活动，在本地组织的竞赛活动中评选推荐。请按规定名额和要求报送参赛项目（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省直属学校名额由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自行组织评选并附送专家推荐意见，直接推荐报送给省赛组委会秘书处，省赛不接受广州市推荐的省直属学校的项目。

(二) 各地选送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申报项目，经省赛组委会秘书处资格审查后，直接参加省终评决赛。

(三) “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组织工作者、组织单位的候选对象，由各市择优推荐。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 本届大赛对科幻绘画作品设立海洋净化、病毒预警和智能交通三个主题，可任选其一进行创作，绘画规格为54 cm×38 cm，不能过度装裱。

(五) 根据全国大赛分配我省的名额，省赛评审委员会将从本届大赛一等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代表我省参加2022



年第 36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六) 申报时间: 本届大赛申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 请各有关机构按时组织完成申报工作。各项比赛规则和申报指南, 请登录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 ([www.gdkj.org.cn](http://www.gdkj.org.cn)) 查阅。

(七) 项目通过申报系统申报成功后, 科幻画需提交原画, 其他项目不用提交纸质材料。请各市务必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将科幻画原画寄送达省赛组委会秘书处。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章宇

地 址: 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广东科学馆东 406 室

邮 编: 510004

电 话: 020—28328353

附件: 第 37 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 第37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青少年创新项目						科技辅导员 创新项目	科幻 绘画	科技实 践活动
	市、校	总额	中学 项目	小学 项目	中学集体 项目上限	小学集体 项目上限			
1	广州市	25	20	5	4	1	25	30	5
2	深圳市	22	18	4	4	1	20	30	5
3	珠海市	17	14	3	3	1	10	30	3
4	佛山市	20	16	4	3	1	20	30	4
5	汕头市	17	14	3	3	1	15	20	4
6	韶关市	9	7	2	1	1	10	20	3
7	河源市	12	10	2	2	1	10	20	3
8	梅州市	9	7	2	1	1	10	20	3
9	惠州市	13	10	3	2	1	20	30	3
10	汕尾市	9	7	2	1	1	10	20	3
11	东莞市	15	12	3	2	1	20	30	3
12	中山市	17	14	3	3	1	15	30	3
13	江门市	16	13	3	3	1	10	20	3
14	阳江市	9	7	2	1	1	10	20	3
15	湛江市	14	11	3	2	1	10	20	3
16	茂名市	9	7	2	1	1	10	20	3
17	肇庆市	18	14	4	3	1	10	20	3
18	清远市	9	7	2	1	1	10	20	3
19	潮州市	10	8	2	2	1	10	20	3

序号	青少年创新项目						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	科幻绘画	科技实践活动
	市、校	总额	中学项目	小学项目	中学集体项目上限	小学集体项目上限			
20	揭阳市	9	7	2	1	1	10	20	3
21	云浮市	10	8	2	2	1	10	20	3
22	华南师大附中	9	9	0	2	0	5	5	1
23	广东实验中学	5	5	0	1	0	5	5	1
24	华南师大附小	1	0	1	0	1	3	3	1
合计		304	245	59	48	22	288	503	72

**备注：**

1. 中学组名额中的初中和高中名额数量分配可由各地自行确定，初中项目不得低于中学项目总额的 20%。中、小学组集体项目名额不得超过上限要求。

2. 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名额为“科教制作”和“科教方案”项目的总数，项目的比例各为 50%。

---

广东省科协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